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參照工程會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115.7.27版訂定)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15-116年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繪製及正射影像製作成果品質監審案(案號：115T3-07)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50萬元整。(本案經費由115年度經費支應新臺幣10萬元及116年度經費支應新臺幣40萬元，116年度預算金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如預算未能於會計年度前1個月審議完成，尚可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爰先行招標、決標。倘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七、上級機關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八、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九、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二、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其他：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1-1)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1-2)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2-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2-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1-3)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1-3-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3-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2)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2-1)全部地點。

☐ (2-2)部分地點：_____。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六、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1)以書面方式投標。

☐ (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5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式1份。

☐ (2)1式2份。

☐ (3)1式3份。

☐ (4)1式4份。

☐ (5)1式5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企劃書1式8份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不訂明者免填)：民國115年8月18日下午2時30分。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

法第4條第1項不訂明者免填)：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1F 開標室(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01號)。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人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 (1)一定金額：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三十三、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

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一)繳納處所:本處行政室出納

(二)指定帳戶:戶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三)解款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帳號: 24085602124090

五十、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採購法第26條、第34條或第37條第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第90條或第91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88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89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 (1) 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2)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五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 (2-3) 分組決標。
- ☐ (2-4) 依數量決標。
-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七、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五十八、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_____。

☐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_____。

☐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_____。

六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 驗 之 證 明 文 件)：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資格：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行號、機構、工（公）會、協會、學會、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及公私立學校均得投標。應備文件如下：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

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

(二)廠商納稅證明（影本）：

1.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申報書、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
3. 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公立大專院校，得免附納稅證明文件。

前項第2款，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證明代之。

(三)「115-116年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繪製及正射影像製作案」之廠商不得投標或作為協力廠商。

六十一、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工作需求說明書。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1F 開標室(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01

號)。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詳工作需求說明書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文件清單。

☒ (2) 投標須知(含切結書)。

☒ (3) 勞務採購契約。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4) 工作需求說明書。

☒ (5) 評審須知。

☒ (6)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 (8)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9)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10)其他：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封封面、標單、經費明細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切結書等，連同資格文件、企劃書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三、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所載之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01號本處行政室總收文

七十四、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五、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七、領標：

（一）自行前往購領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逕向本處行政室以無記名方式購領。

（二）通訊購領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依照招標公告規定辦理申購。

（三）電子領標方式：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廠商應依照主管機關電子採購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

（四）招標文件購領或電子領標，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如本案因故停標而重行標辦或變更招標文件，已購買招標文件廠商得持收據，向本處換取新招標文件。

（五）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業務單位：企劃經理科許芳毓，電話：

(07) 5313001#521；採購單位：行政室 莊熾燕，電話：(07) 5313001#201。

七十八、開標程序

(一)審查廠商資格

1. 本處於投標截止後評審會議前審查標封內廠商證件及其他資料，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之評審。
2.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不得參與評審：
 - (1) 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2) 投標封上未填寫採購案名稱、廠商名稱、地址或未按規定裝封、密封者。
 - (3)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4)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5)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6)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者。

(二)評審

1.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出席評審會議簡報並答詢，評審會議日期及地點由本處另行通知。
2. 評審會議開始前，抽籤決定廠商之簡報順序。
3. 企劃書由本處組成評審小組按評分表所列之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分，評審結果簽報本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4. 經評審委員評定不合格者，不得參與議價。

(三)議價

1. 評審會議結束後，擇日召開議價會議。取得議價資格之廠商，請於議價會議當場備妥授權書供查驗(如為負責人本人則免)，完成議價程序。
2. 參加議價廠商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受託代理人，攜帶身份證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須與投標文件所蓋印章相同)或授權投標專用章(須有授權證明文件)參加。
3. 本處於必要時得通知得標廠商提出各項投標文件正本供查驗。
4. 依評審結果之序位順序作為議價排序，議價不成或棄權時，由評審第2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若取得議價資格之廠商均無法完成議價，本處重新公告招標。
5. 本處邀請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第1名廠商議價時，標價須在核定底價內才予決標；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時，本處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如該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時，本處另洽第2名廠商議價，其議價程序同第1名廠商，如該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時，本處將與第3名議價，以此類推。

(四)不予決標之情形

1. 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之一，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前項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處得宣布廢標。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宣布不予開標決標：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依採購法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 依採購法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 依採購法第85條規定由本處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 因應突發事故者。

7.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之1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七十九、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 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 2356-5316，傳真：(02) 2397-6874

(三) 內政部政風處，檢舉信箱：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5樓，檢舉電話：1996。

(四)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五) 高雄市調查處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六)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政風室，檢舉電子信箱：npsed@nps.gov.tw，電話：02-37073868，傳真：02-37073806，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

八十、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八十一、 其他：

(一) 本案如政令或計畫變更，本處有權作出暫緩或保留決標之決定。

(二) 未載明於契約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或承諾，除本處依其職權另有指示外，廠商均不受其約束，亦不須負責。契約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經雙方之書面同意。

- (三) 雙方相互通知，包括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等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均須以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以面交簽收或以掛號郵寄至雙方簽約之地址為準。
- (四) 專利及著作權：廠商如在本採購使用專利品，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本採購案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悉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執行契約過程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六) 本採購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 (八)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九) 本採購部分經費由116年度法定預算支應，惟116年度預算未經立法院核定，或經相關程序刪減（除），則本處有權暫停或終止契約，或辦理契約變更，機關無需負擔違約責任；另倘遇有年度預算未及通過，無法依約撥付致有遲延時，廠商亦不得據以向機關求償。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115-116年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繪製及正射影像製作成果品質監審案招標案，特此切結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 二、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規定，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